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手冊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職涯輔導組

Office of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Promotion
Career Services Section

人生不設限
職涯更精彩

準備，是一種態度
面對未來，你/你準備好了嗎？
善用校內外職涯與就業輔導資源
建構屬於自己的職涯方程式！



生涯發展／自我探索

1. UCAN職業興趣探索
2. CPAS職業適性測評
3. 職涯牌卡
4. 生涯規劃課程(系統性融入職輔教材)
5. 系所職輔老師諮詢晤談
6. GCDF顧問諮詢服務



學涯準備／實力養成

1. 職能促進系列活動
2. 業師職涯諮詢
3. 職涯資訊服務
4. 專業證照獎勵
5. 公部門實習
6. UCAN就業職能診斷



更多職涯與就業相關資訊
請至本組網站查詢！



職涯準備／就業接軌

1. 就業輔導系列活動
2. 求職求才資訊服務
3. 企業實習/徵才說明會
4.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5. 校園徵才博覽會
6. 就業中心駐點諮詢



畢業鏈結／職場回饋

1.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2. 畢業滿1.3.5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3. 雇主滿意度調查

求職安全守則 | 三要準備，七不原則

1 應徵前做好「三要步驟」

- 1.要陪同：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是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面試之地點。
- 2.要確定：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了解公司及工作內容。
- 3.要存疑：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如有，請提高警覺：
 - 連續數周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徵人廣告內容記載超乎行情的優厚待遇。
 - 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清楚，標榜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
 - 徵人廣告僅刊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2 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 1.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2.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3.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 4.不簽約：不簽屬任何不明文件、契約。
- 5.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交由求職公司保管。
- 6.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7.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

目錄

對實習同學們的期許.....	1
壹、學生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2
貳、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3
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 作業流程圖.....	4
肆、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5
伍、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6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說明 (學生端).....	7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8
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13
一、系統登入.....	13
二、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F0808S].....	14
三、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F0814S].....	16
玖、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20
拾、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22
一、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2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國內適用).....	23
三、辦理_____ (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海外適用).....	27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31
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33
六、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函	34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	35
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36
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	37
拾壹、實習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別事件之處理原則	38
拾貳、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學生篇).....	41
拾參、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43

對實習同學們的期許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冀望能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藉此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正可運用產業提供之設備及實習場域進行實作學習，讓產業成為優質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藉以縮短學用落差，並使產業所需人才可就近培育及聘用，共創多贏。

各位同學即將展開「校外實習」之旅，實證及驗收你們的學習成果，請記得「虛心與謙卑」、「專業與敬業」，將可使你們在職場上展現出令人刮目相看的一面。期許你們以負責、愉悅及惜福的態度面對困難與挑戰，每日以事為鏡，虛心檢討自己的表現，微笑接納對自己的建言，相信經過實習的淬鍊，你們將更加了解自己，激發出更多潛能，並能規劃適合自己的未來。

祝福各位同學

實習順利，收穫滿滿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壹、學生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一、校外實習的意義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後，於在學期間由學校安排至系所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二、校外實習的目的

(一)理論與實務結合

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二)增進就業機會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三、校外實習的效益

(一)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

(二)累積職場經驗，為履歷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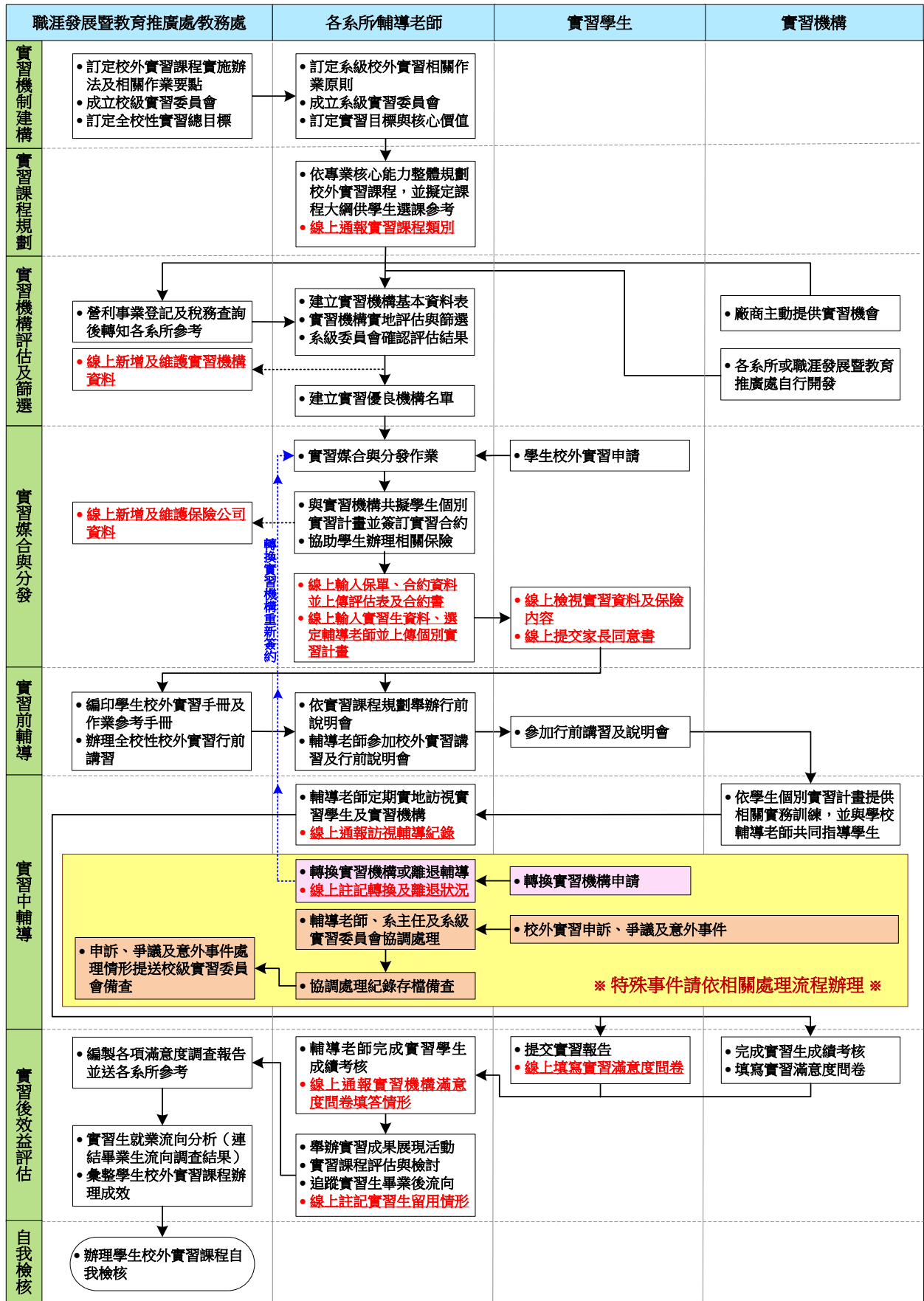
(三)藉由工作試探，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四)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弱勢及能力的缺口，並補充、學習不足以養成就業能力。

(五)職場倫理及態度的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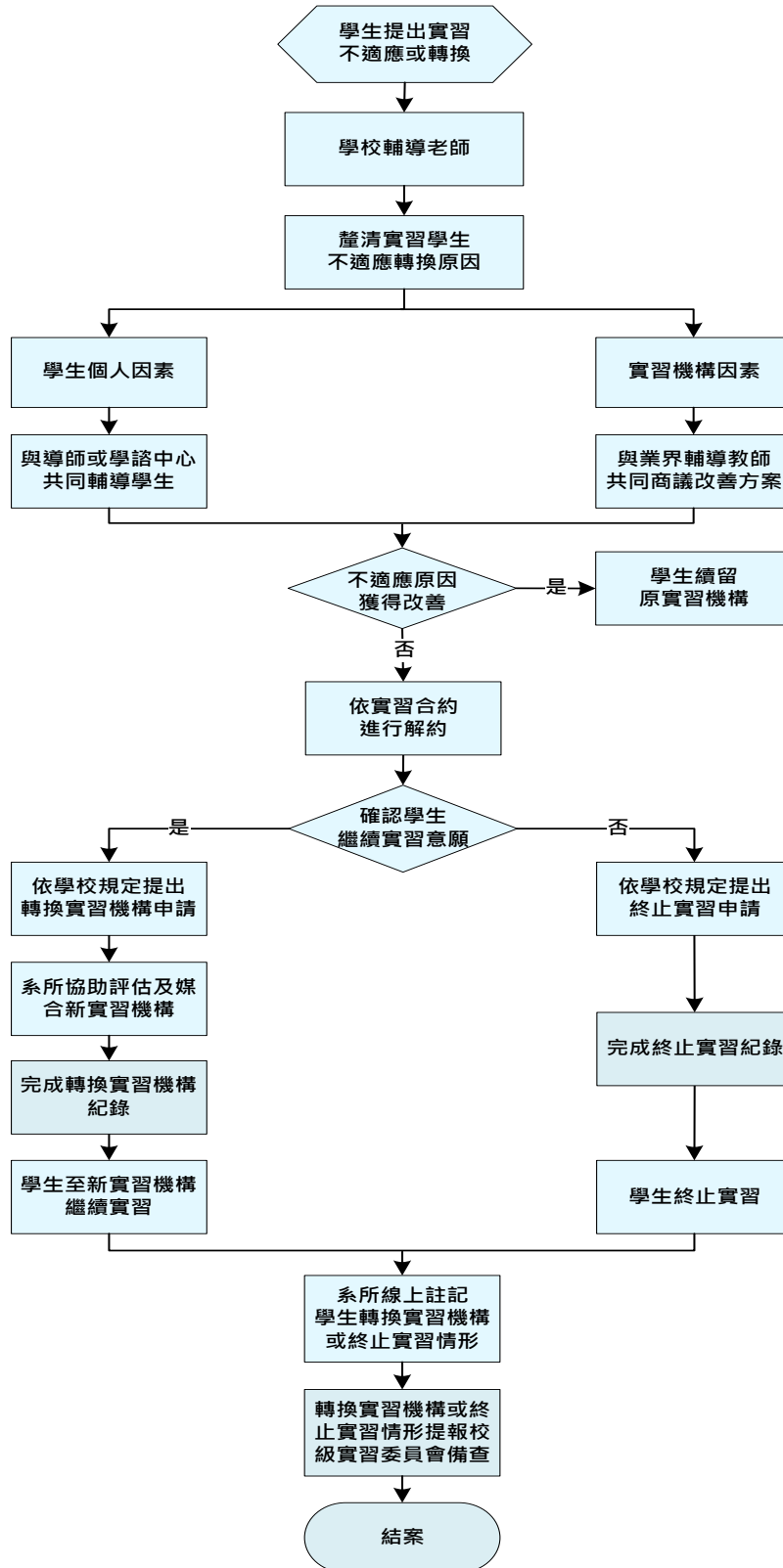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

貳、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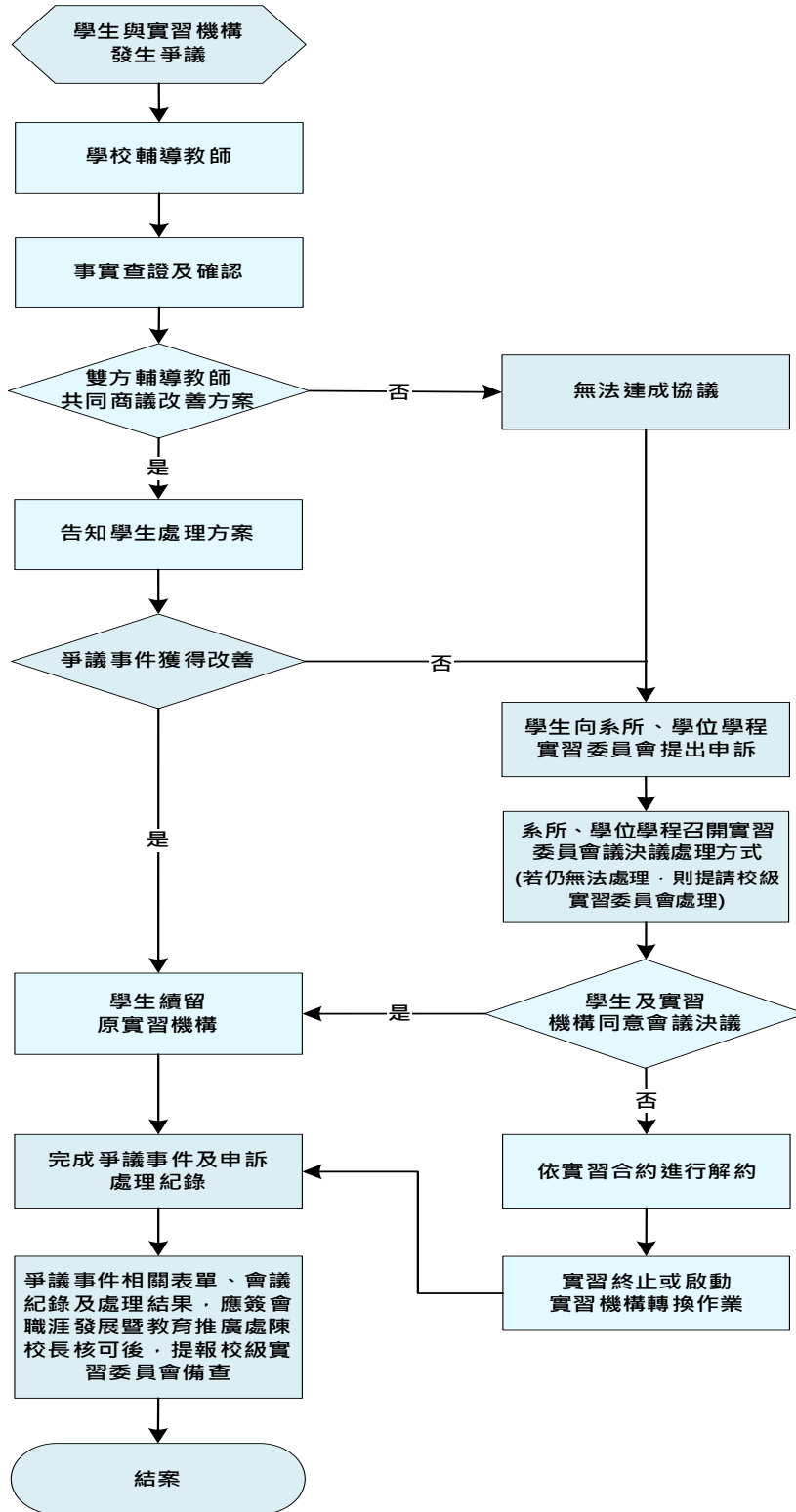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肆、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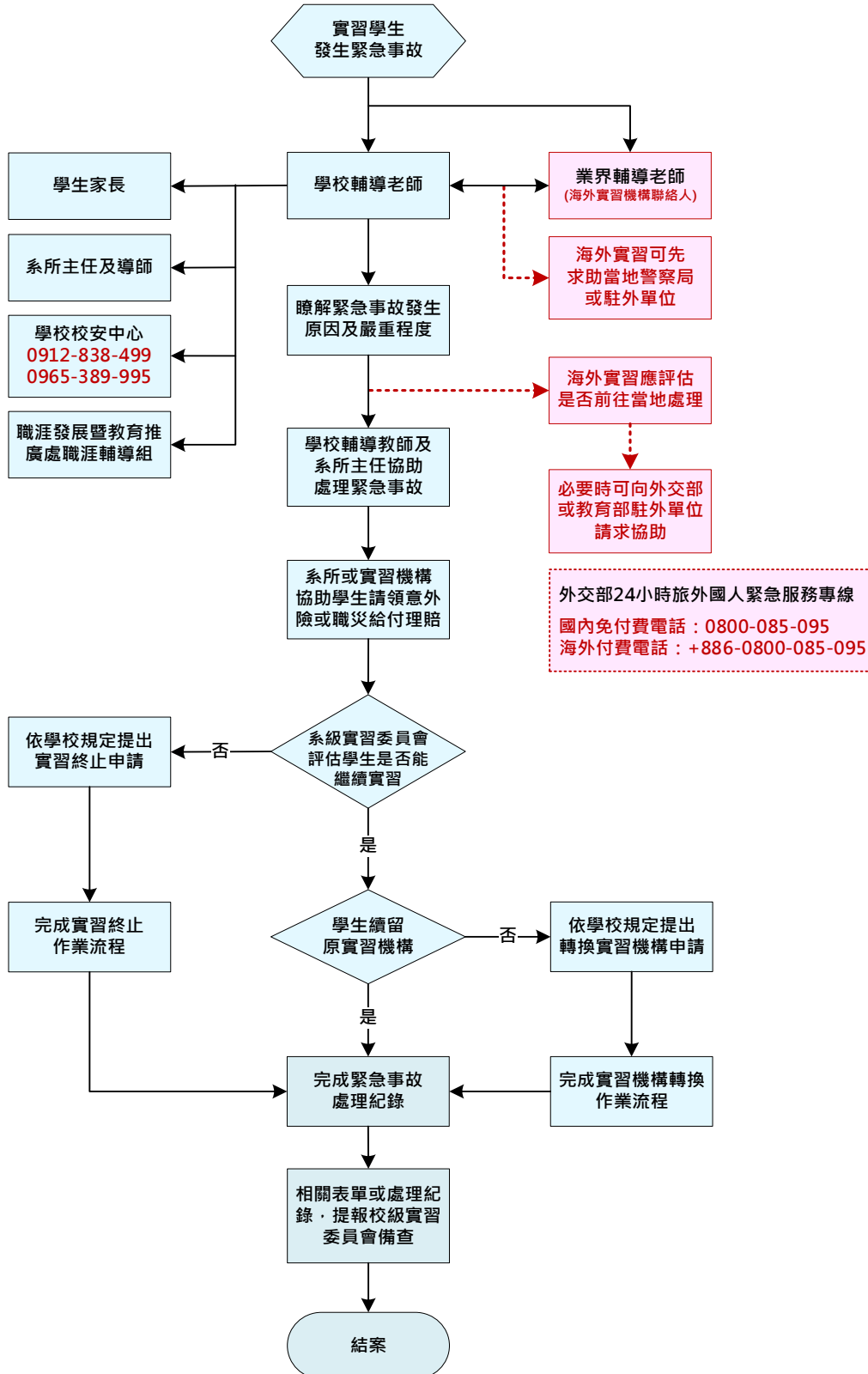
《法規：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伍、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說明 (學生端)

最後更新日期：115.03.02

時程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作業	相關表單	系統功能模組
實習前	1.線上檢閱實習資料及保險內容	✓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F0808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 ※請參閱系統操作說明
	2.上傳家長同意書	✓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3.參與全校性行前講習及系所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4.詳讀「實習學生手冊」,瞭解校外實習的權利義務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實習中	5.轉換實習機構或離退輔導 • 實習學生如有不適應情事,應向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如仍未獲改善,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6.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協調、處理 • 學生若有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應,由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解決方案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7.«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 • 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並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電話號碼 •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如遇緊急事故可先求助當地警察局或駐外單位 • 外交部24小時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國內免付費0800-085-095;海外付費+886-0800-085-095			
實習後	8.提交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格式由各系自訂)	
	9.實習學生線上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	✓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F0814S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請參閱系統操作說明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一、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四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實習課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以七十小時為原則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

- (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 1.實習前準備：

-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4)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5)學生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且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工作內容：

1.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建立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2.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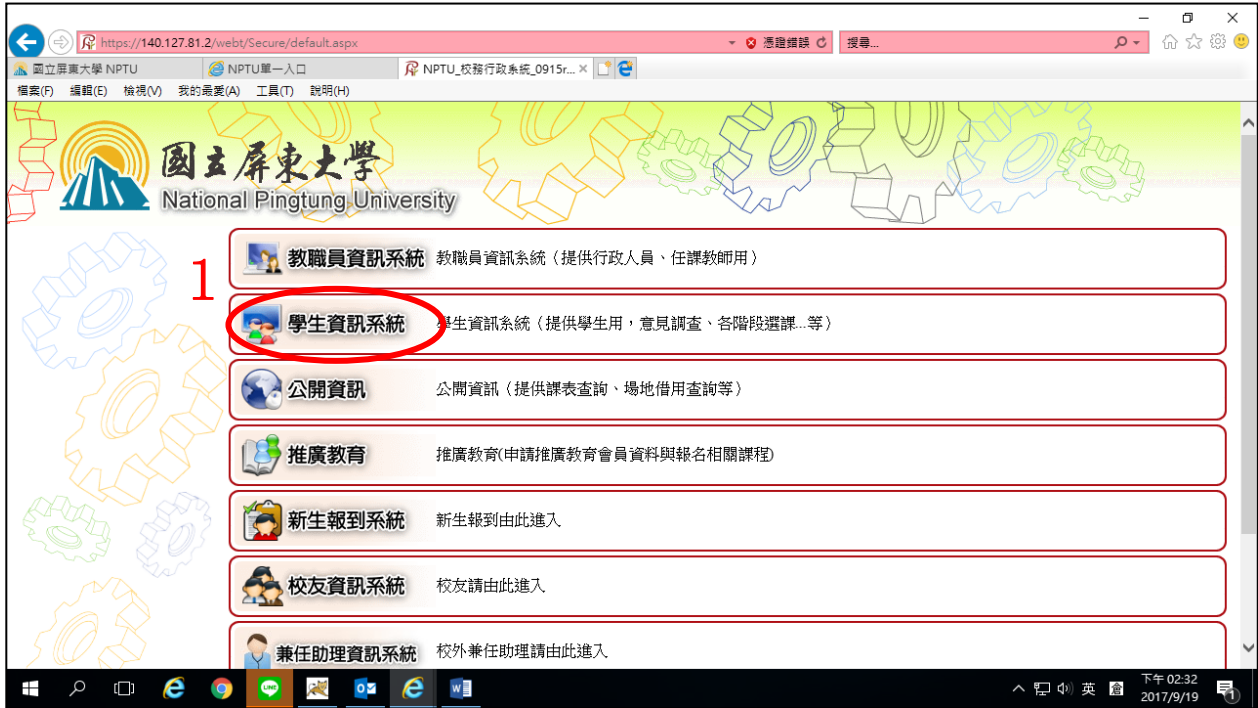
113 年 9 月 5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能有明確之溝通及處理管道，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系所、學位學程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應儘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四、系所、學位學程依第三點規定召開會議時，應邀請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列席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會議決議做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應立即啟動實習機構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如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應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法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實習爭議事件之相關表單、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應妥善保存，並簽會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校長核可後，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七、學生對於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學生遭遇性別事件時，當事人或知悉者應向本校軍訓暨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後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 九、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與會者對於會議過程之發言內容及表決過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爭議事件，其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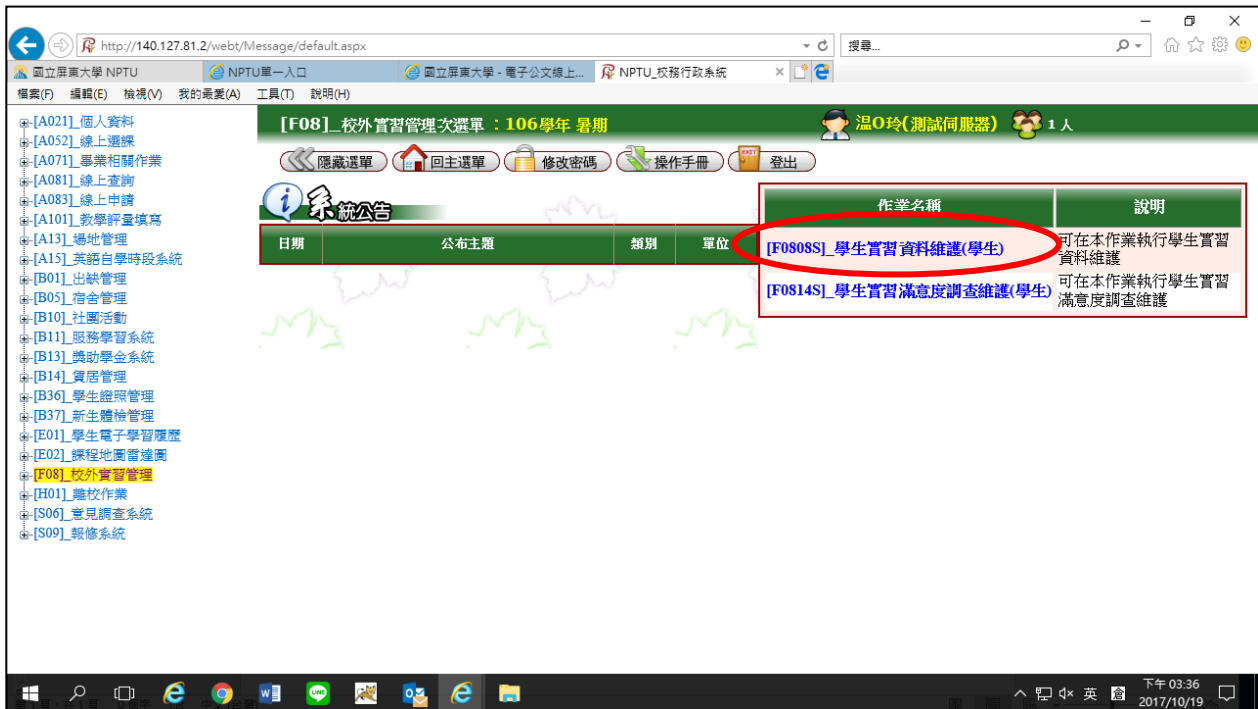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一、系統登入



二、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F0808S]



(一) 檢視實習基本資料

➤ 設定「查詢條件」



➤ 檢視實習資料 (資料如有錯誤，請洽各系系辦修正)

學生實習資料: 102403007-許O婷-105-2-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查詢

資料詳細內容

存檔 回上層

姓名: 許O婷
實習期間起: 20170116
實習期間迄: 20170731
實習總時數: 9
實習輔導老師: 許O農

學生聯絡電話: 07-1234567

學生Email: a123@mail.nptu.edu.tw

上傳家長同意書: 瀏覽... (由學生上傳)

家長同意書檔名: 04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docx 下載

實習計畫檔名: 05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docx 下載

實習機關統一編號: 22222222 實習機構名稱: 耕頂興業 分公司名稱或俗稱: 墾丁福華
負責人: 廖oo 縣市別: 屏東縣 登記住址: 墾丁路
設立日期: 19301031 登記營業項目:

實習機構來源: 各系自行開發
實習科目代碼: ATCZ145 實習科目名稱: 校外實習(丙) 顯示課程名稱:
學制: 日間學士班 實習類型: 學期
開始實習學年: 105 開始實習學期: 2 必選修: 選修
學分數: 9.0 年級: 4
合約期間起: 20170116 合約期間迄: 20170731 技職再造: 是
產業類別: 金融及保險業 國別: 台灣, 中華民國 校內外: 校外
實習縣市別: 屏東縣 實習地址: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主管姓名:
主管職稱: 主管電話: 主管Email:
勞保: 否 保險公司: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內容: 傷害保險200萬元、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5萬元
有效期限起: 20170116 有效期限迄: 20170731

合約檔名: 05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1060613實習委員會會議_.docx 下載

評估表檔名: 02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docx

存檔 回上層

3 檢視實習資料

(二) 輸入「聯絡資訊」 / 上傳「家長同意書」

資料詳細內容

存檔 回上層

姓名: 許O婷
實習期間起: 20170116
實習期間迄: 20170731
實習總時數: 9
實習輔導老師: 許O農

學生聯絡電話: 07-1234567

學生Email: a123@mail.nptu.edu.tw

上傳家長同意書: 瀏覽... (由學生上傳)

家長同意書檔名: 04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docx 下載

實習計畫檔名: 05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docx 下載

實習機關統一編號: 22222222 實習機構名稱: 耕頂興業 分公司名稱或俗稱: 墾丁福華
負責人: 廖oo 縣市別: 屏東縣 登記住址: 墾丁路
設立日期: 19301031 登記營業項目:

實習機構來源: 各系自行開發
實習科目代碼: ATCZ145 實習科目名稱: 校外實習(丙) 顯示課程名稱:
學制: 日間學士班 實習類型: 學期
開始實習學年: 105 開始實習學期: 2 必選修: 選修
學分數: 9.0 年級: 4
合約期間起: 20170116 合約期間迄: 20170731 技職再造: 是
產業類別: 金融及保險業 國別: 台灣, 中華民國 校內外: 校外
實習縣市別: 屏東縣 實習地址: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主管姓名:
主管職稱: 主管電話: 主管Email:
勞保: 否 保險公司: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內容: 傷害保險2 險傷害醫療保險5萬元
有效期限起: 20170116 有效期限迄: 20170731

合約檔名: 05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1060613實習委員會會議_.docx 下載

評估表檔名: 02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docx

存檔 回上層

1 輸入電話及 E-mail
2 上傳家長同意書

3

三、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F0814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PTU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system categori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tasks:

作業名稱	說明
[F0808S]_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	可在本作業執行學生實習資料維護
[F0814S]_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可在本作業執行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

The entry for [F0814S] is circled in red. Above the table is a '系統公告' (System Notice) section with columns for '日期', '公布主題', '類別', and '單位'.

(一) 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 設定「查詢條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查詢條件設定' (Search Criteria Setting) form for the [F0814S] task.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開始實習學年: 105
- 開始實習學期: 1, 第1學期, 2, 第2學期, 3, 暑期
- 學生實習資料: 102403040-蘇O雅-105-2-非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The '查詢' (Search)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A large red box highlights the entire form area with the text '1 設定查詢條件'. A red number '2' is placed below the search button.

➤ 點選「新增」



➤ 填寫「實習滿意度」



(二) 修改「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 設定「查詢條件」

1 設定查詢條件

2

➤ 點選「內容」

3

學生實習資料	填表日期	內容
102403040-蘇O雅-105-2-非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2017-020	內容

➤ 修改「校外實習滿意度」

新增資料區

存檔 取消

學生實習資料: 102403040-蘇O雅-105-2-非技職再造-學期-ATCZ145-校外實習(丙)

填表日期: 20171020 e.g.
期: 20170101

實習滿意度

- 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您與實習機構之主管、同仁相處情形: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您對於實習機構主管所交付工作之完成情形: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面對職場新環境, 您對於工作的適應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實習機構提供之訓練或課程安排: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實習機構的工作環境(環境衛生/環境安全):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實習機構解決您於工作中所提出問題的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實習課程結束後, 對於您解決事情能力的幫助: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面對職場所需的知(技)能, 您對於自己的評估: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系上的課程安排, 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整體評價及建言

- 您對於學校實習課程之整體評價: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 您給予學校之建言:

存檔 取消

4 修改內容

5

http://140.127.81.2/webt/F08/F0814SPage.aspx?1crQ8eHOpq2r5MGqVDhAUX%2F32%2Fvkgrd81B1W9OdJf5M%3d

下午 05:40 2017/10/26

玖、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一、校外實習前的心理準備

- (一)選定實習單位後，應先瞭解該單位之性質、企業文化、工作地點及交通狀況。
- (二)未來實習地區之住宿，如實習單位未提供住宿安排，應預先找尋親戚朋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子；建議交通勿過於遙遠，且住宿地點之選擇應優先考量安全及有同伴等因素。

二、校外實習時應行注意事項

- (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作業說明，完成各階段作業，以確保自身實習權益。
- (二)學校校外實習法規及師長連絡資訊，本手冊均有詳細記載，請同學逐一閱讀並充分瞭解。
- (三)實習期間請特別注意行為操守，並以旺盛積極的工作企圖心及謙虛認真的態度，不恥下問，工作時敬業專注，準時上班不遲到不早退。
- (四)請勿於網頁部落格中批評實習單位的人事物，以免觸犯法律。
- (五)實習期間若須代表學校公差公出或個人有事者，應按規定先行請假，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不假外出或逾期未歸，均會影響個人及團體榮譽。
- (六)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車輛，確實注意交通安全，騎機車者一定要戴安全帽，女性同學應結伴同行，以策安全。
- (七)每位實習學生皆有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將定期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
- (八)校外實習分發後，不得再擅自調整實習單位。若於分發後，確因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得已之重大情事，而需更換實習單位者，在經原實習單位同意後，須提出申請書送實習輔導老師及主任核准。
- (九)實習期間如有遭遇主管利用職權壓迫或騷擾之情事，應力求鎮定，不做當面情緒對抗，另循正當管道如人事部門申訴專線、信箱或更上層部門主管，並應即通知家長、學校協調解決；實習場所中如有遭受客

人不當接觸騷擾之事，亦應從容虛應，並向主管幹部反應協助解決，切勿與客人當面衝突，造成更嚴重之後果。

- (十)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勇敢的人，面對不如意的事實，尋求問題解決；懦弱的人，則是逃避、退縮、怨天尤人。當遇到挫折、失敗，除自己深入反省，也要尋求適當支援，那可以是好友、同學、家人、老師或張老師、生命線等社福機構。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TEL：(08) 7663800 分機 25100~25103

FAX：(08) 721-0294

- (十一)如遇實習相關問題或困難疑惑，除可向實習輔導老師、各系所及實習機構人事訓練部門反應，亦可向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尋求協助。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TEL: (08) 7663800 分機 16100、16101

FAX：(08) 7237518

E-Mail：s0307@mail.nptu.edu.tw

拾、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一、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號		班級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關係：		
申請實習公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簽章)		
審核結果			

備註：實習申請單請送交至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國內適用)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

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辦理_____（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海外適用）

立合約書人：○○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系三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具備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共同辦理海外實習課程，以提供丙方專業技能之海外訓練與實習機會，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約期限：

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以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方辦理事項

1. 甲方應研擬實習教學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等實習計畫，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
2. 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
3.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4.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三、乙方辦理事項

1. 乙方應依據甲方的實習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技能培訓課程。
2. 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海外合作廠商訪視輔導學生。
3. 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4. 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事件(故)處理。
5. 實習期間丙方若有適應不良之情況，應與合作機構協商處理方式並告知甲方目前丙方實習狀況；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必要時將協助甲方終止實習，並進行合作機構轉換或安排返國。
6. 丙方如屬當地國勞動法令所規範之對象，乙方即有義務提供符合法律之保障，並依相關規定投保、申報及負擔相關稅額或提撥退休金等。

四、丙方辦理事項

1. 丙方應於出國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海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
2. 丙方應遵守實習當地國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海外實習主要合作協議項目載明如下列事項，除不適用者，所有項目必須填寫。

1. 所有金額單位請同時註明新台幣及外幣。
2. 所有費用項目請列出相關明細及費用負擔對象。

六、雇用細節

1. 公司名稱：
2. 職位、主要職務與責任：
3. 工作地點：
4. 受雇期間：

七、工作時間與休假

1. 工作時間細節
 - (1) 上下班時間：
 - (2) 辦公休息時間：
 - (3) 總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
◇ 丙方實習時數以當地基本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小時為原則。
2. 每週工作天數及休假日：
3. 休假種類
 - (1) 年假：
 - (2) 病假：

八、實習待遇

1. 基本薪資：
2. 薪資支付日期：
3. 其他薪資相關項目：
◇ 丙方實際支領薪資應符合當地國最低薪資的保障，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支付給丙方。
◇ 實習待遇如有變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始得為之。
4. 加班費：
5. 加班費支付日期：
◇ 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工作時數，丙方應要求比照當地國勞動法令另支付加班費或以符合法令規定之調休或有薪休假方式進行補償。

九、保險及醫療福利

1. 當地國投保項目：(請註明項目。)
2. 所承擔的保險費用：
3. 其他醫療保險項目：(請註明項目。)
4. 所承擔的醫療保險費用：
◇ 甲方於實習前應確認丙方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意外保險)。
◇ 乙方於實習前應協助丙方辦理符合當地國規定之相關保險(如勞工保險、醫療保險)。

十、其他事項

1. 退休金提撥：
2. 終止合約的提前通知期：

3.其他辦理海外實習費用項目如下列事項，無論是固定或一次性扣款，請填寫金額、收費方式並註明負擔對象。

- (1) 活動費(面試、說明會活動)：(由學校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共○次。)
- (2) 辦理簽證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
- (3) 海外實習機票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
- (4) 行政作業費：(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投保、當地銀行開戶、住宿安排、接機，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
- (5) 訪視費用(輔導訪視交通費)：(由學校負擔，單次新台幣○○元，共○次。)
- (6) 培訓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專業技能及語言課程，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7) 住宿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8) 伙食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9) 其他：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均依台灣與_____兩國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本契約附件中，同時應由甲乙雙方以主動公開另外向丙方進行說明。

十二、附則

- 1.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甲方與丙方已支付辦理海外實習行政費用及參與海外實習費用。
-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方：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保證人：監護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 姓名		系所 / 年級	
實習期間		系所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內涵			
企業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教師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業界專家輔導 實習課程規劃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			
第1階段 年月~ 年月			
第2階段 年月~ 年月			

第3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4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5階段 年 月~ 年 月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與教 學評核方式			
實習課程後 回饋規劃			
實習學生	系所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或主管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各項目係依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制定，請勿任意更動。
- 2、本實習計畫應配合實習課程及系科專業進行設計，相關實習內容應為每位實習生量身製定且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
- 3、本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且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應檢附本實習計畫，並於合約書用印後一併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供學生查詢。

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貴校_____系(所)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實習單位管理規則，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克盡業務上保密之責，絕不任意缺勤。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單位之合理要求，願無條件接受退訓處分。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

學生： (簽章)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函

敬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學號：_____）參加本系（所）辦理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將於實習期間前往本系（所）認可之實習機構完成校外實習，實習相關資訊如下：

◆實習機構：

◆實習地址：

◆實習期間：學年 學期 暑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每日_____小時，每週_____日，合計_____週。

實習期間，敬請家長配合督導貴子弟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實習機構管理規則，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克盡業務上保密之責，絕不任意缺勤。如對於本系（所）校外實習內容有任何問題，可透過電話（08-7663800 分機〇〇〇）與本系（所）聯繫。

國立屏東大學〇〇〇〇〇系(所) 敬啟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系別
	學號		年級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年 月 日
轉換實習機構/ 終止實習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_____</p>		
輔導老師 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評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老師：_____</p>		
系所承辦人 核章		系主任 核章	
職涯發展暨教育 推廣處			
備註	1.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1/3者(即4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2.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訴實習學生資料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學 號		系 所 / 年 級	
實 習 期 間		實 習 輔 導 老 師	
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實 習 地 址			
實 習 機 構 輔 導 老 師			
三、實習爭議事件處理			
實 習 輔 導 老 師 協 調 處 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達成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協議後仍未獲改善（請擇一勾選） （實習爭議事件應先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申訴案情說明：（請詳述）			
具體訴求內容：			
申 訴 實 習 學 生	（簽章）		
備註： 一、本申訴書須由申訴實習學生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檢附。 二、系所、學位學程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儘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			

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

本表已改採線上填寫 (校務行政系統/F08 校外實習管理)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瞭解您的實習情況與感受，並透過學習反思掌握自身問題解決能力具備程度，請撥冗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系所精進實習課程之依據。本問卷資料僅供學校內部分析之用，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08-7663800#16101)。感謝您的熱心幫忙！

生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生涯輔導組 敬啟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系所名稱：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4. E-mail：_____

二、實習機構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2. 實習縣市：_____

三、實習課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系所提供的實習行政措施(保險、合約、訪視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習機構提供安全的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機構實務訓練及實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機構主管及同仁相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習機構協助指導實習期間遇到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系所課程安排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習課程對於未來職涯發展之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習反思－問題解決能力自我評估

【校外實習的目的主要是希望幫助同學透過「做中學」增進實務問題解決能力～現在就請您為自己打個分數吧！】

※分數說明：

5分 表示可以將這件事情做得非常好

4分 表示可以將這件事情完成但還能改進

3分 表示無法完成這件事情但努力學習就能做好

2分 表示無法完成這件事情可能努力學習可以完成

1分 表示無法完成這件事情且自認學習起來有困難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能夠系統化的收集與所發生狀況相關的資訊	實習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夠根據事實證據謹慎評估並合理判斷可能的問題所在	實習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夠以系統化的方式釐清問題	實習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透過各種管道蒐集資料並提供解決問題的各種可能方案	實習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能夠評估各種解決方案的利弊並找出最佳解決方案	實習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為可能發生問題預做準備並找出解決問題可能需要的資訊	實習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拾壹、實習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別事件之處理原則

一、法條說明

- (一)性工法第2條第5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第3條第4款規定：「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性平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教師之定義含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校園防治準則）第7條詳加規定。」
- (三)承上，實習生在實習場所域遭受其指導人員性騷擾，性平法及性工法有其並行適用，被害人得依性工法規定選擇向雇主、或依第3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亦屬「教師對學生」校園性別事件，得選擇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 (四)另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選擇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實習生選擇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惟不得重複調查。

二、處理原則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分就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向實習場域之雇主申訴」及「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調查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

1. 應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實習單位所派參與代表，亦同）及依校園防治準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另學校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2. 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學校得檢討實習措施，並依性平法第26條第

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各款處置；行為人有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3. 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學校除執行上開處置外，應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略以「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議處」，將調查報告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其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者，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裁處。

(二) 實習生向實習場域之雇主提起申訴（行為人非屬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

1. 雇主應依性工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3目規定，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之1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

2. 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雇主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9條規定，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依性工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併請雇主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另行為人有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後，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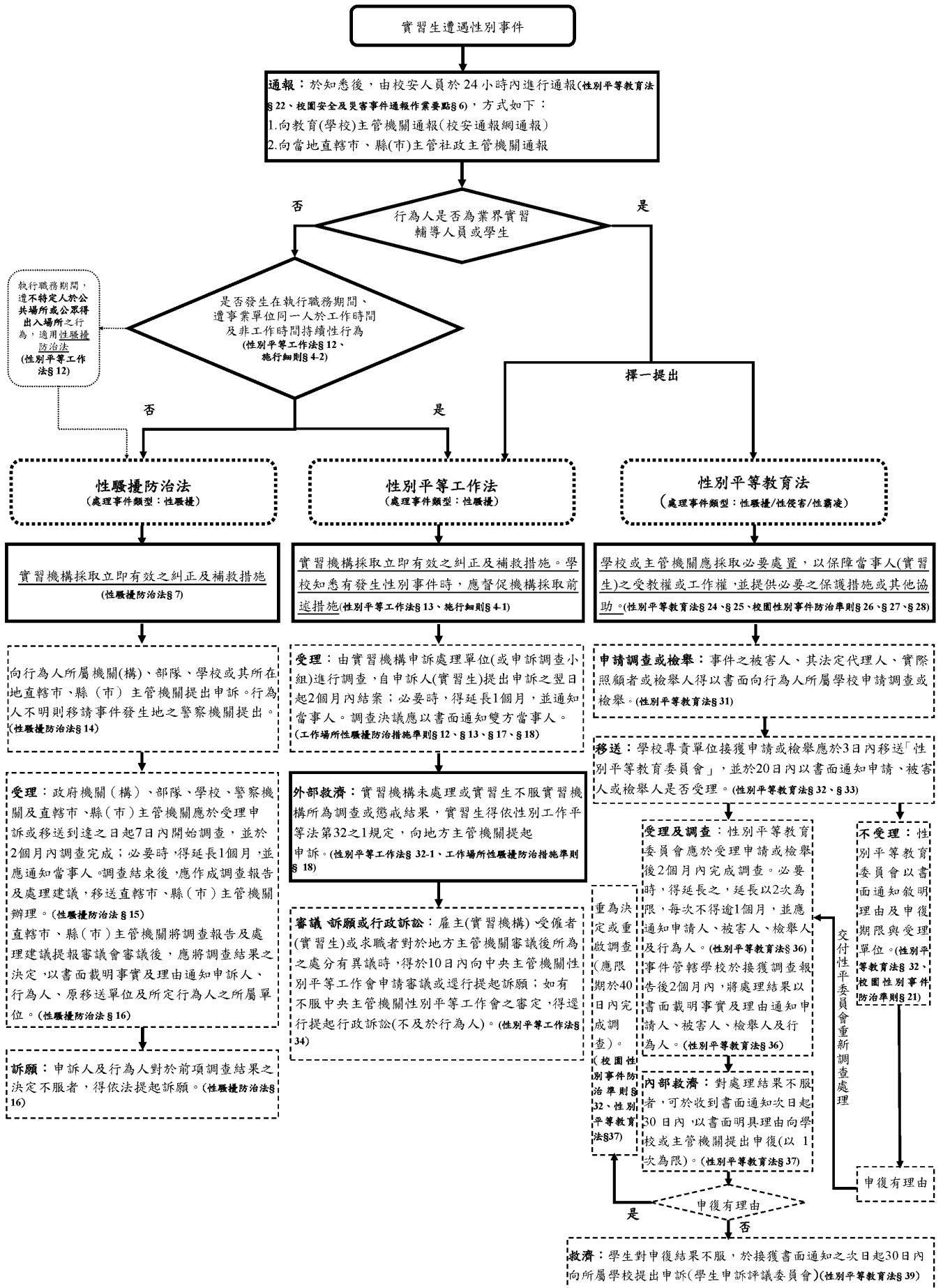
(三) 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實習生依性工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認定該最高負責人性騷擾屬實者，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並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辦理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不適任通報等。

(四) 上開依性工法提起申訴並調查處理後，如實習生嗣後另依性平法向學校申請調查，因該案件業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完成，屬性平法第3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且經學校共同參與調查在案，學校依法應不予受理。

另依性工法第12條第6項規定，上開事件涉及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至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3目規定：「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無性工法之適用，應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實習學生遭遇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拾貳、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學生篇)

Q01 實習前有哪些事項應注意？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故學生在實習前除要有充分心理建設外，尚需要留意下列事項：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項規定。
2. 瞭解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包含實習待遇、實習時間、相關保險等。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取得該教師於實習期間之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個別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實習課程內涵（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實習合作機構諮詢住宿、租屋或交通等相關資訊。
7. 配合實習合作機構之報到及待遇撥付作業，學生應提前備妥相關個人文件，並完成薪資或待遇撥款金融機構之開戶等準備工作。

Q02 實習期間，若遭遇實習合作機構不當對待，應如何處理？

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若遇到被實習合作機構要求強制加班、未安排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與實習計畫嚴重不符或實習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不合理甚至有違法疑義之狀況，應立即向系科輔導教師反映。學生務必提供詳細的實際情況，包括事件的持續時間及實習合作機構的反應，這些資訊將作為學校或輔導教師後續協商與處理的重要參考。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經學校協調後仍未改善，學生應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將啟動實習轉換作業。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學生需在原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實習合作機構繼續完成課程。若發生之不合理情形可能涉及違反勞動法令，學生應主動告知學校，由學校釐清不理事由，若情況屬實，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Q03 若實習薪資未按時發放或金額不符，該如何處理？

學生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薪資或待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實習合作機構給付的薪資與實習合作契約不符，或到了發薪日卻遲未收到薪資，甚至被要求通融積欠，

這些都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學生應立即向實習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追蹤機構處理狀況。

若實習合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學生應儘早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與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協商，或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爭議處理，藉此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同時，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Q04 實習期間（含前往實習途中）發生意外，該如何應變？

如果學生在前往實習合作機構之通勤途中發生意外，或在實習工作場域中發生意外，都可申請保險理賠。由於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學生應妥善留存所有相關的就診證明與醫療收據，並儘早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由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主動處理後續理賠事宜。

若實習合作機構已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學生可憑相關就診證明與收據，請實習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保險給付。

Q05 實習合作機構要求簽署額外契約文件時，是否應該簽署？

學生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作契約內容。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學生簽署，學生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之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實習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確認修正內容未損及學生權益後，再向學生告知合作契約簽署之涵義。

Q06 實習合作機構可以臨時要求至其他分店或分公司支援嗎？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契約內容須載明事項包含「實習場所」。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通勤安全，需在契約中載明學生實際實習地點，實習合作機構即使基於企業經營或業務調配所需，若未經得學校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拾參、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1 Q：辦理實習課程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A：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3大面向。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則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辦理形式，對照各面向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評量面向	基礎評量指標	外加評量指標 (校外實習課程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實習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簽訂及執行。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實習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但第1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2 Q：學生自行尋找校外單位（如企業、組織或機構）進行之實習、工作、參與專案或計畫等活動，若其內容符合校內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性質，是否可以認抵課程學分？

A：學校開設實習課程之核心價值在於透過產業實戰場域，提供學生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情境相互驗證之機會，實踐並內化專業知識，本質上屬學校課程教學的延伸，而非僅是單純的職場經驗。學分授予的權力來自於學校對課程教學的專業責任與把關，學校應妥善為學生規劃完整實習內容，與合作機構共同輔導學生，並經過完整實習輔導機制後，由學校及機構共同評核學生的實習表現，始得授予課程學分。倘學生參與之實習活動未具備完整課程規劃程序，其性質應為見習、實作、實務訓練或研習等相關拓展個人能力活動，不應認定為實習課程。

3 Q：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A：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合作，開設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學分數之正式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規劃，由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藉此提

升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劃之打工不同。另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亦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4 Q：實習學生等同「勞動基準法」第8章所稱的技術生嗎？

A：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章技術生專章一節，說明如下：

1. 校外實習學生係指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不同。實習學生非屬「勞動基準法」第8章所稱技術生，其性質區別如下：
 - (1) 「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所規範的職類有限，未能包含大專校院不同系科所規劃實習職類之多元需求。
 - (2) 「勞動基準法」第65條規範雇主招收技術生時所簽訂之書面訓練契約，訓練目標為學習技能，並給予技術生生活津貼，惟大專校院實習學生在校內各系所提供之學習資源中，已具備一定程度技術能力，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學習目的為實際了解職場運作，以強化理論與應用結合能力，而非單純接受技能訓練。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實習學生實習性質及適用規定應依實習內容判定，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學生同時具勞工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勞工規定；如實習內容未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學生與機構間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實習學生權利義務事項回歸校外實習合約議定。故大專校院實習學生並無「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之適用。

5 Q：如何篩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A：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國內或境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評估機制及表單。首先，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之條件，並針對「實習權益」、「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3大面向進行實地評估並作成紀錄。其各面向評估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評估：

評估項目應應涵蓋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或給付、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實習時間、實習環境、實習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
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

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之支援程度等。
3. 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學校於實習前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內容可涵蓋實習場所機具設備操作流程、安全設備配置、教育訓練及現場環境等可能影響實習安全之項目進行審慎評估，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的安全。評估項目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

		作守則範例，包含：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程序、防護設施之準備、維持與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
6	Q：	如何判斷合作機構為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A：	學校應派員實地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現場評估與認定，檢視學生實際實習地點、考勤制度及勞動契約屬性。前往評估前，學校可先行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商業登記查詢系統 (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合作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查詢登記營業項目。如營業項目包含人力派遣相關代碼(782000：供應臨時性人力(即人力派遣)、783000：人力仲介服務)，即可能為派遣業者。學校於實地評估時，應重點查核實習場域是否為「供應人力至第三方工作地點」、合作契約是否載明「人力供應」、「派遣合作」等文字或相關條款等進行判斷。
7	Q：	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例如外商公司)因內部政策或人力資源管理需求，要求由其固定合作之派遣公司作為與學校簽訂實習合約之主體，學校是否可以接受並與該派遣公司進行實習合作？
	A：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因此學校不得接受與派遣公司簽訂實習合約。與學校簽訂實習合約之主體必須是實際提供實習場域及教學指導之機構，始能確保學校得以依合約履行對實習內容、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之專業把關責任。學校應派員至實習合作機構現場進行實地評估與確認，倘簽約之主體經認定實質上為派遣性質，不得視為實習課程。
8	Q：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其中所謂的「最近2年」應如何計算？
	A：	「最近2年」應依實習契約載明之實習起始日期前一日為基準日，向前推算2年。 學校查詢結果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檢核及確認，並應留存查詢基準日。另學校可於學生開始實習前再次進行查詢確認，以確保實習合作機構符合相關規定。
9	Q：	針對境外合作機構，學校是否也需進行現場評估？
	A：	為保障學生赴境外實習的權益，學校應於學生赴境外實習前，先行瞭解當地實習相關法規及勞動條件，並派員實地前往境外合作機構進行評估。實地確認實習環境、居住環境、人際關懷及緊急應變處理之規劃，確保學生在符合當地法令及具安全保障之環境中實習。學校應確實紀錄現場評估結果，並根據實習型態協助學生申請適用之簽證類別。
10	Q：	對於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過往評估紀錄良好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學校是否仍需每年派員進行實地評估？
	A：	實習機構每年提供之實習內容、實習場域及組織結構皆可能調整或異動，與過往的合作安排情形可能產生差異，因此需要持續確認其品質與適宜性。此外，學校選定實習合作機構前，均須再次確認欲合作對象近2年內是否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所列事項，故學校每年仍須派員至國內或境外合作機構，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實地評估並完成紀錄，以作為後續機構篩選、實習媒合及教學品質管控之參考依據。
11	Q：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4項第4款及第5款所

述境外合作機構無重大違反之「國際公約」為何？

A：此處所指公約為「國際勞工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保障人權之相關國際共同宣言。

12 Q：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時，如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間並無成立僱傭關係，以致實習合作機構無提供勞工保險時，保險事宜應如何處理？

A：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第3款略以，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故無論實習合作機構是否為學生辦理勞健保或額外團體保險，學校仍需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及負擔保險費用，並主動協助申請保險理賠。
2. 教育部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提供學校具相當性價比之保險產品，以健全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保障。教育部原則於每年7月發文公告得標廠商及提供保險說明會相關資訊。惟每學年度得標廠商可能不同，學校應密切關注相關公文通知。
3. 投保廠商不限於教育部辦理的共同供應契約，學校可自行找尋其他廠商投保。惟其保險商品內容應符合或優於共同供應契約規格。

13 Q：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實習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若該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應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14 Q：部分實習合作機構已經有為學生投保勞保或其他商業團體保險，學校是否還需要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

A：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第3款略以，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故無論實習機構是否有為學生辦理勞健保或額外團體保險，學校都仍須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投保廠商可不限於教育部辦理的共同供應契約，學校可自行找尋其他廠商投保，但保險商品內容應符合或優於共同供應契約規格。

15 Q：如果實習合約是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的生效日（115年2月1日）前就已經簽訂，是否仍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實習合作至實習結束日為止？

A：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鑑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合作均須提前作業，為避免衝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作業執行，該辦法第6條之2規定生效日定於115年2月1日施行，亦即生效日後所有當下實習合作機構必須符合規定，並非以簽約日期為準。

16 Q：若實習合作機構在簽約後或實習期間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應備條件之情事，是否必須立即終止校外實習合作？

A：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合作機構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有關實習合作機構之條件，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合作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合作機構違反規定之後續改善情形，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違規情節涉及重大職業災害或有立即危害學生實習安全及權益之虞者，學校應立即終止實習契約，並啟動相關應變與轉銜安置措施。

2. 若違規情節未構成立即危害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學校得就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契約，或採取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17 Q：若校外實習課程擬合作對象為集團分公司、分店或大型企業之分廠、園區或獨立運作單位，如何判斷得否與該機構進行實習合作？

A：

1. 教育部於「實習機構查詢系統」匯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之資料，協助學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訂定之各項條件辦理合作機構條件查詢作業，該系統顯示結果可供學校評估實習機構之參考。
2. 因各類產業之組織架構及營運方式不同（含非教學醫院），若違反勞動法令者實為某分公司、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或分支單位，但裁罰對象登記為總公司時（統一編號相同）；學校如欲與該未違反法令之單位合作時，可由該單位簽署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學校始得評估與之合作。
3.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無論實習場域層級為何，學校均需建立評估機制，派員至現場評估並作成紀錄，以確保實習場域符合學生權益及安全標準。故前述切結書之效力與核章層級，應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以確保學生能於兼具專業性、安全性及權益保障之場所進行實習。

18 Q：學校欲與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或分支單位合作實習課程時，須完成簽訂之「切結書」，其內容訂定依據及辦理原則為何？

A：教育部針對切結書並無訂定統一格式，惟切結書之效力與核章層級應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可納入實習合約一部分，確保學生實習環境安全、實習內容專業及實習權益保障無虞。另由於合作機構所屬產業類型與學校實際合作狀況各有不同，學校可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範之條件及過去與實習機構合作之經驗，整併後納入實習合約書。未來若有發生爭議，可依循合約載明之爭議處理及契約終止之規定辦理。切結書為實習機構承諾合法辦理校外實習之重要依據，應依照學校實際簽訂實習合約書之作法辦理。

19 Q：實習合作機構是否可以基於企業經營或業務調配所需，頻繁或任意調動學生至不同地方支援？

A：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內容應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2. 依同辦法第6條第4項略以，學校應先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爰實習所涉各門市、直營店、加盟店或分店等地點皆須先由學校完成評估並載明於實習契約，實習合作機構不能逕行調動學生至契約未明定之加盟店或分店門市實習。另倘加盟店具有獨立登記設立之統一編號，應由學校分別評估是否符合合作條件，再簽訂實習契約。

20 Q：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合

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安全風險。若實習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助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往返問題。有關住宿提供及交通安排等項目，應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

21 Q：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實習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 A：
1. 學校應深入瞭解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是否與其所學相符或在實習期間遭遇困難之狀況，並適時給予輔導。學校同時應針對發生前開狀況之實習內容，與實習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所學專業不符，應立即啟動轉換機制，由學校協助將學生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實習合作機構或評估提供替代課程。
 2.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行為構成情節重大之違失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單位介入輔導。或送交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3. 有關實習終止及轉介處理事宜，應明訂於實習契約書中，以提供後續辦理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22 Q： 實習合作機構是否可以拒絕實地訪視？

- A：
- 實習合作機構原則上不得拒絕學校的實地訪視。為確保實習課程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保障，學校應於實習合作契約中明確約定，實習機構有義務接受學校輔導教師定期實地訪視；實地訪視是學校履行教學延伸責任的關鍵環節，旨在確保實習機構按個別實習計畫實施實務訓練，並確認學生實習場域的環境安全及權益保障。訪視期間如學生反應權益受損或有無法適應之情形，學校應立即與實習機構釐清及協調改善方案，積極提供協助。若實習機構無故拒絕或妨礙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即視為違反合作契約之約定，學校應將此紀錄作為是否持續合作之重大評估參據，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並應將所有訪視結果作成紀錄，作為未來機構持續合作之評估依據。

23 Q：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別事件，應如何處理？

- A：
- 學校應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並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學校知悉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遭遇性平事件，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進行通報，並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之規定，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機制則依性工法及性平法規定辦理。**實習學生遭遇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請參考附件四。**

依114年3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28039號及勞動部114年3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7685號函說明，以下綜整函釋針對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 (1) 性工法第2條第5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第3條第4款規定：「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2) 性平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教師之定義含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校園防治準則）第 7 條詳加規定。
- (3) 承上，實習生在實習場所域遭受其指導人員性騷擾，性平法及性工法有其並行適用，被害人得依性工法規定選擇向雇主、或依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亦屬「教師對學生」校園性別事件，得選擇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 (4) 另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選擇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實習生選擇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惟不得重複調查。

2. 處理原則：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分就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向實習場域之雇主申訴」及「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調查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1)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

- i. 應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實習單位所派參與代表，亦同）及依校園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另學校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 ii. 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學校得檢討實習措施，並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各款處置；行為人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 iii. 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學校除執行上開處置外，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議處」，將調查報告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其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者，依性工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裁處。

(2) 實習生向實習場域之雇主提起申訴（行為人非屬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

- i. 雇主應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
- ii. 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雇主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9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併請雇主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另行為人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後，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含實習指導）。

(3)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實習生依性工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認定該最高負責人性騷擾屬實者，依性工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並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辦理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適任通報等。

(4)上開依性工法提起申訴並調查處理後，如實習生嗣後另依性平法向學校申請調查，因該案件業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完成，屬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且經學校共同參與調查在案，學校依法應不予受理。

另依性工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上開事件涉及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至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無性工法之適用，應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

24 Q：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及溝通管道，包含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並於學生前往實習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窗口保持聯繫。

25 Q：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1. 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實習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實習合作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學生反映該實習合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學生反映學校/系科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實習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實習學生或實習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瞭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2. 在學生方面：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學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印證，學校收到實習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學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學生回饋，加深學生對於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認知。

26 Q：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二）字第 88058056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27 Q：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作契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作契約中規範。倘學生因請假導致未達到規定時數的學分採計方式，應依照各校學生請假及操行管理相關規定，明訂於學校校外實習規範。故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作契約及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輔導教師及學校輔導教師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實習合作機構同意後，始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28 Q：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立及組織章程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流程為何？

A： 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除設置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外，應督導開設實習課程單位依規定設置該層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制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辦法)，並於章程中明確規範委員會成員組成類型及任務。前述各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均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29 Q： 外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那些事項？

- A：
1. 學校對於外國學生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外國學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外國學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
 2. 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不得以「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方式運作；亦不得透過個別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招生，再以課程規劃或引導修課將境外生實質上以前開專班方式運作進行授課。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
 4. 實習課程為整體課程架構規劃之一環，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5. 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
 6. 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7.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並非學生個人與事業單位簽訂之「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隔。
 8.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為學校、實習機構與外國學生 3 方簽訂之契約，需依據學校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數規劃明確規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載明於該契約。
 9. 工讀為學生自主工作意願，與實習課程無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工讀，亦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合約，應依勞動相關規定辦理。
 10. 外國學生參與工作型校外實習，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 20 小時。學校應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
 11. 外國學生於同一機構參與實習課程及工讀時，應衡酌學習品質及個人

身心健康狀況等因素妥適安排時數，並應比照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柒、其他（四）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

12. 實習津貼或涉有勞務提供之校外實習薪資，應由實習合作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13. 若外國學生係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等，其從事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依各專班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